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东方化工厂破产申请,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2012)丽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指定天津市东方化工厂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128号康达公寓B-B1座,邮编300020,联系电话022-27311071。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天津市东方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和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时在天津市司贵达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128号康达公寓b-b1)。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示版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